**洞口县江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口镇地处雪峰山的东部腹地，是邵阳、怀化两市和洞口、绥宁、洪江三县（市）交界之地，东邻本县的月溪镇，南接绥宁的金屋镇，西连洪江市的塘湾镇，北与渣坪乡接壤，三二0国道和邵怀高速公路穿境而过。全镇辖9个村，1个居委会，土地面积96.09平方公里，总人口1.4万人，耕地面积9782亩，山林面积8400公顷。2021年财政拨款人数71人，其中:在职 59人，退休 12 人。

单位的主要职能是：

（1）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、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、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（2）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、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4）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不断培植税源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

（5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（6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（7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。

（8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，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、维护社会秩序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（9）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。

（10）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（11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、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。

（12）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资金支出管理

（1）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。所有预算外收入必须纳入财政管理，乡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收费项目依据标准，并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正规收款收据，严禁各职能部门私设小金库，坐收坐支。

（2）实行财务支出一笔审批制度。一次性开支5000元以内的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，5000-10000元的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审批。10000元以上的须乡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审批。

（3）报账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。应根据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办理收付手续，并将办理后的原始凭证移交会计人员。各项开支报销必须注明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由及相关附件。

（4）机关办公用品由党政办统一编制采购计划，经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同意后购买，并负责保管、分发。

（5）工作人员外出考察学习，办理公务，必须持有上级有关文件或电话通知记录，经乡镇主要领导同意，费用实行一次一报制度，非上级安排的进修学习、费用一律自理。

（6）小车费用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乡镇小车管理制度》，出车必须经过主要领导同意，办公室统一安排。车辆维修到特约维修站维修保养。燃油费按出车里程由办公室审核后才能报销。

（7）招待制度。严格执行《乡镇公务接待制度》，乡镇所有来客，经乡镇主要领导同意后，由办公室统一安排，一律招待工作餐，对口作陪。

（8）各种工程项目和大批采购，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，由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。

（9）财政补贴农民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10）乡镇机关财务实行定期公开，每半年由分管领导向班子会进行一次全面通报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我单位2021年预算指标数为589.13万元，实际安排到单位的指标为 1248.53万元。

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589.13万元。

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1248.53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25.3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68.6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.54 万元。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，基本差异659.4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395.83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工资普调、新增人员、增加人均1.5万元绩效工资等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为 0万元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1全年决算支出“三公”经费2.36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..36万元。

1、公务接待费

2021年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，较上年度节约 0 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1年单位实有车辆 1 辆，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辆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
2021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2.42万元，2020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.36万元，较上年节约0.06万元 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

2021年度没有新增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———公用经费

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公用经费为 105.08万元，全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 368.65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洞财绩【2022】2号）文件（正式文件后发）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》，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1年，我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、积极作为，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，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，根据我单位制定的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》评分，得分为85分，财政支出绩效为良，主要成绩如下：

1. 我乡争取为省民族乡村振兴示范点。2021年我乡乡村振兴项目共有5个，大公村：产业项目；老艾坪村：民族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建设、农村道路、农田水利；山龙村：农田水利，预计受益人群2000余人。
2. 环境卫生整治。我乡共投入60多万元工作经费用于环境卫生整治。目前，我乡环境卫生工作排名全县前列。
3. 镇党委对信访件做到“一周一案”调度，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到位。2021年，我镇无越级上访人员。争创市“三无”乡镇。我镇对吸毒人员管控到位、走访到位、毛发检测率完成100%。组织全镇干部、党员、组长，发动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共5180余人次，完成率37%。
4. 发动镇村干部对全镇安全领域进行全面的排查，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，对隐患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期限。同时进行整改回头看，确保发现的隐患及时有效得到处理，形成闭环管理。目前我镇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。
5.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专项工作。党委、政府投入10万余元，用于中小学生防溺水专项工作，研究制定了《江口镇中小学防溺水“三查三访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成立工作专班。专门安排4名镇政府工作人员，在重点河段，全天候值班值守。目前我镇未发生一起溺水事故。
6.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。我镇开展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，每天上路进行劝导，进行戴帽拆伞活动，同时签订承诺书500余份。各村在交通要道悬挂宣传横幅共计15条，张贴宣传标语600余张，在事故易发地点制作永久性标识标牌，利用宣传车、微信群、村村响等持续不间断的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，形成浓厚氛围。目前，我镇农交安APP使用情况、行车“戴帽率”、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情况均较好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（一）预算执行

根据本次预算评价情况，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，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，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，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、可衡量性差。

（二）内部管理

 我镇有在职人员59人，人员不足使得不相容岗位混合在一起，未单独设立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我镇环卫整治压力大、所需资金较多，扶贫工作办公费、印刷费开支较大，使公用经费超出年初预算，而上级财政拨款无法保障环卫、扶贫开支需求。

（四）其他

产业扶持难度大。因在家农作收入不高，全镇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都外出务工，留守在家的大多是不识字的老年人和正在读书的孩童，这对特色产业的发展增加了难度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请财政根据实际情况，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。

（二）进一步堆满绩效目标编制。在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。

（三）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支出科目，规范财务核算，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洞口县江口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1日

附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

 单位调查问卷